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95號

原告 蘇振輝
訴訟代理人 李仲景 律師
被告 彰化縣政府
代表人 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 林憶伶
張喬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